

关于严格落实校级督导听课任务的通知

质字〔2025〕3号

各校级督导：

根据《吉利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领导干部、督导及同行听课的通知》（质字〔2025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本学期按月提交督导听课评价表，为进一步提升校级督导工作效率，加强信息反馈，特此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听课任务要求

1.听课数量：每位校级督导每月需完成 3-6 门课程的听课任务，确保覆盖不同学科、不同教师。

2.听课任务：除本期正常听课安排外，质保处将根据上月学生信息员反馈情况或评教情况，动态调整并重点安排本月听课课程与班级，以增强督导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3.时间分布：听课应合理分布，不得集中在某一月突击完成，以保证督导工作的常态化和真实性。

4.严禁补听：上月未完成的听课任务，原则上不得在下月补听，也不计入月度工作量。

5.质量要求：听课过程中需认真填写《听课评价表》，重点关注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的评价。

二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提交时间：每月 28 日前，提交当月电子《吉利学院听课

评价手册》电子版及查看课堂秩序记录，质量保障处童啸风 OA 邮箱。

2.数据核查：质量保障处将每月核查听课记录，并通报每月听课完成情况，并计入月度听课工作量。

3.各二级学院院级督导组可参照本通知原则和要求执行。

校级督导如有疑问和对工作要求有不明确之处，请与质量保障处保持沟通。

联系人：童啸风（质量保障处） 电话：63286060

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4 月 18 日